2024年7月25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7楼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达股份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投资人、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什邡法院	指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签订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山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711835559X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融资活动），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否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3日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7楼
联系电话	028-69924266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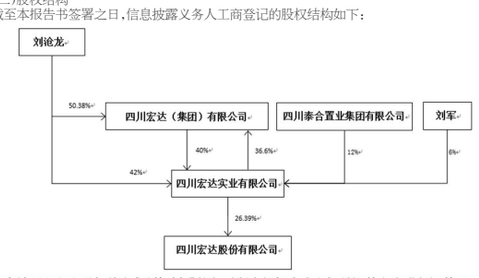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德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华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刘芳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4	李佳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536,237,405股变为0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达实业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重整程序

2023年5月8日，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什邡法院申请对宏达实业、宏达集团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6月9日，什邡法院分别作出（2023）川0682破申1号、（2023）川06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的重整申请。

2023年6月28日，什邡法院分别作出（2023）川0682破1号、（2023）川0682破2号《决定书》，通过竞争选任方式分别指定了宏达集团管理人、宏达实业管理人。

2023年10月10日，宏达集团重整案、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2023年11月3日，管理人以宏达集团与宏达实业在人员、经营管理、资产与负债等方面高度混同难以分离为由，向什邡法院申请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23年12月25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民事裁定书》，对宏达集团破产重整案、宏达实业破产重整案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4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确认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

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该《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接重整后宏达集团、宏达实业100%股权，并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宏达股份26.39%股权（暨536,237,405股宏达股份股票）。

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宏达实业提出的重整申请；2023年12月25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达实业持有的536,237,40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集团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6,237,4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536,237,405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530,000,000股。宏达实业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中，50,000,000股质押股份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涉诉暂缓确认。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在该笔债权暂缓原因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协助将该50,000,000股股份交割并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综上，预计宏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536,237,405股股份将分两次交割至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一次交割后		第二次交割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宏达实业	536,237,405	26.39%	50,000,000	2.46%	0	0%

注：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在相应条件成就后，重整投资人还将取得宏达实业100%股权，不排除宏达实业100%股权交割时上述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从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通过宏达实业先行间接持有该5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就上述标的股份履行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达集团与蜀道集团、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一：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二：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7日。

（三）主要内容

1、为解决债务人的债务与经营问题，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拟支付228,973.37万元现金受让标的股票（即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另支付现金受让标的股权（即重整后宏达集团100%股权以及宏达实业100%股权）。

2、在乙方支付投资款及标的股票、标的股权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其所持的股数，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3、付款安排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向丙方支付完毕报名保证金及投资意向金。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投资意向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重整计划获得什邡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

（2）乙方应在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剩余投资款：

1）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计划中拟注入信托计划资产、拟处置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作出明确规定；

2）宏达集团、宏达实业股权及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存在的查封冻结措施均已解除；

3）上市公司宏达股份完成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4、标的股票交割安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标的股票交割安排如下：

在乙方向丙方支付剩余投资款前，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存在的查封冻结措施需解除。

在丙方收到剩余投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相关债权人配合解除对宏达股份480,000,000股股票的质押担保措施。

前述股票对应的质押担保措施解除后，且乙方书面告知丙方其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说明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丙方向法院申请出具法律文书，申请将标的股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由于标的股票中的50,000,000股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涉诉暂缓确认，此次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股票预计为486,237,405股。

对于另外50,000,000股预计在短期内无法交割的股票，该笔债权暂缓原因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协助将该50,000,000股股票交割并登记至乙方名下。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实施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若有关甲方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什邡法院裁定批准，丙方和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本协议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什邡法院裁定批准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缴纳的投资款、报名保证金、投资意向金（含期间利息）。

4、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重整计划草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即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甲方恶意伪造、变造尽职调查资料，或恶意隐瞒尽职调查所涉重要信息，可能严重影响标的股权价值判断的；

（3）甲方、丙方在未达到本协议约定债权清偿条件的情况下，将乙方投资款用于向债权人实施清偿；或者债权清偿之前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严重损害乙方权利的。

乙方基于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丙方退还全部已缴纳的投资款、报名保证金、投资意向金（含期间利息），并就产生的损失追究相关方责任。

5、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的原则，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四、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处于被冻结状态，其中530,000,000股股票被质押。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什邡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上述冻结、质押情况将在标的股票过户前解除。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支付228,973.37万元现金受让上市公司536,237,405股股票。

二、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宏达股份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但目前尚无具体的调整计划，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提及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达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锌冶炼、磷化工以及天然气化工，主要产品包括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以及合成氨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也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磷酸盐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和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或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就目前与宏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磷酸盐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磷酸盐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2022年7月-2024年6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累计交易金额为7,038.50万元，上述交易系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具有必要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交易仍将存在并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下转D39版）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德山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德山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德阳市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536,237,405 持股比例：2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之日 方式：司法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德山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宏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什邡法院	指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管理人	指	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管理人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签订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标的股票	指	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
标的股权	指	重整后宏达集团100%股权以及宏达实业100%股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0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联系电话：	028-851398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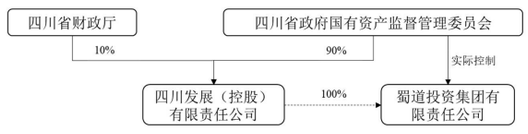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桥梁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4,127.70	直接持股100%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1,520.10	直接持股 56.57%；直接和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79.25%注
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5,806.00	直接持股 39.86%
4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露营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轮胎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5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6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7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8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